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轴研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8 月 18 日向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0:2.3 的比例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 4.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944,56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817,721.91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2,607.66 万元向阜阳轴研增资，用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 62,306,331.79 元，该置换符合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阜阳轴研的募集资金 12,607.66 万元已使用 66,080,630.95 元，当前余额为 60,118,878.92 元（含利息）。

三、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市场原因暂缓建设，部分募投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轴研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约 261 万元（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刘涛涛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